



呼和浩特：法治政府建设蹄疾步稳成效丰

● 本报记者 武子暄 实习记者 于梦圆 文图



举办呼和浩特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培训班 王劲凯 摄



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全国第28个知识产权法庭



学生参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

法治兴则国兴，法治强则国强。近年来，呼和浩特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，使法治政府建设人人参与、示范创建成果人人共享，让法治政府建设成为首府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。

入选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”，上榜“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”，获评“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城市”“中国投资热点城市”“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”，入围第三批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候选城市……一个个厚积薄发的结果，是对呼和浩特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绩的最好注解。

为构建高效便民服务体系，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由1296项精简到405项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，264项事项实现了“京津冀呼通办”，还推出了166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设置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”，进入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城市行列；同时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首个“12345”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管理运行体系，获评“全国十佳杰出热线典范”为

政治引领强机制 法治护航新征程

舟行万里，操之在舵。呼和浩特市聚焦政治引领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，常态化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“十四五”城市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编制呼和浩特市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三方案”，并将落实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严格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和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“长远规划+年度计划+绩效考核+广泛监督”的法治政府建设体系。

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，市、旗县区通过常态化开展中

心组学习、常委会前学法等活动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实践能力，并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各旗县区通过定期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工作要点与计划，听取工作汇报，同时明确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清单，落实年度述法制度，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的工作格局。

2023年，呼和浩特市获评“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，新城区、玉泉区、托克托县、赛罕区先后获评“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区”。

优化职能提质效 擦亮法治“金名片”

“在办业务的时候，工作人员和我坐在一块儿，帮着我审材料，辅导申报操作，下次再办类似业务，我自己就会了。”在新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“帮办代办”窗口办理完业务的张先生满意地说。在此窗口，凡属于帮办代办清单、窗口受理清单的事项，均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对一”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，专项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解答咨询、受理代办申请、解决审批问题。

为构建高效便民服务体系，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由1296项精简到405项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，264项事项实现了“京津冀呼通办”，还推出了166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设置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”，进入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城市行列；同时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首个“12345”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管理运行体系，获评“全国十佳杰出热线典范”为

民惠企十佳典范”。坚持诚信为本，呼和浩特市将法治政府与诚信建设一体推进。认真贯彻自治区《社会信用条例》，构建“信用+监管”社会信用体系，在科研、文旅等15个重点行业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选树青城好人、诚信示范企业、示范街区等诚信主体99个，曝光失信案例235个。承办第六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，上榜“2024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”。

位于国家“东数西算”八大枢纽节点内蒙古枢纽节点的呼和浩特市，近年来充分发挥绿色算力中心优势，建成投用公共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，全市109家单位接入“智慧城市大脑”，涵盖政务服务、民生、医疗等领域1000余个应用场景，全市网上可办率达99.7%，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和城市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。

执法革新筑根基 护企优商见真章

2024年11月27日，清晨的阳光穿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的玻璃，法槌敲响——这是知识产权法庭揭牌后的“第一槌”。合议庭成员凝神翻阅这起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件的案卷，庭审中的举证与辩论清晰有序。“审理专门化、管辖集中化、程序集约化、人员专业化正是知识产权法庭设立的初衷。”主审法官说道。这声法槌，叩响了首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纪元。

革新，从破除“小马拉大车”开始。推动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推动

执法资源向基层下沉，构建权责统一、运行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格局。在基层，56项赋权清单让乡镇告别权责模糊，做到“一张清单管权责”“清单之外无权力”。

监督，从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入手。纵向在市、旗县区两级成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，在全市司法所全部加挂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”，建成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。横向在自治区率先建立“12345”政务热线、工商联、“蒙企通”平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联席机制，让全社会参与行政执法监督。

法治温情润青城 枫桥新绿映民心

在玉泉区清泉街社区的“荷香唠嗑室”，社区党委书记武荷香端来热茶，听居民老张抱怨屋顶漏水。几通电话后，供热公司维修队已上门。“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社区、矛盾不上交，是我们的铁律。”这位“解忧人”笑道。全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荣誉称号映照清泉社区持之以恒化解矛盾的足迹。

矛盾，在“唠嗑”中消融。“说理堂”内，律师正调解遗产纠纷，红石榴凉亭下，派出所民警疏导着失业青年的焦虑。史某出狱后自暴自弃，是辖区易引发矛盾的重点人员，社区通过无微不至的关怀，积极帮助其就业、组建家

庭，融入社会，如今他是玉泉区清泉街社区的志愿者，帮扶百次特殊人群的温情，让“隐患”变为得力“帮手”。玉泉区清泉街社区的模式是呼和浩特市“法治为民”的缩影。

服务，在“指尖”上抵达。“呼和浩特司法通”一村一社区一码贴满全市9个旗县区1401个村(社区)，795名律师、7176名法律明白人实时提供线上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。下岗工人李姐通过“扫码”找到公益律师，追回欠薪；独居老人在村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指导下，识破了保健品骗局。法治，从此不再是抽象条文，而是“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里触手可及的暖光。

普法弦歌动北疆 法治甘霖泽万家

普法，于依法履职时深植。“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……”新任领导干部正在进行庄严的宪法宣誓。呼和浩特市紧抓“关键少数”，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，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%。

普法，于日常生活中融入。呼和浩特市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作为重要任务，让普法宣传真正“活”起来、“落”下去。“千名干警下基层”“万名律师进乡村”“深入一线释法解惑”“法治乌兰牧骑”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传递法治精神，“法治嘉年华”寓教于乐，吸引全民参与；“校园法治文化节”为青少年扣好

法治“第一粒扣子”，绘就了一幅生动鲜活的“法治惠民图”。全市3个村(社区)被命名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。

普法，于文化建设中提升。以落实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牵引，打造以“法润青城”为主品牌，“律动青城”“法惠民生”“青城法治公交”等“1+N”个法宣品牌矩阵，让普法工作更具辨识度和影响力。推出《思法人生》15部法治影视作品，用光影艺术传递法治力量，讲好法治故事。建成法治广场、法治公园、法治长廊等1883个法治文化阵地，成为市民休闲学法、浸润法治精神的“法治驿站”，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首府人的文化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坚持良法善治 服务保障中心大局

呼和浩特市持续提升行政立法质效，建立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府立法和审议机制，以及专家智库、咨询论证、公众参与和第三方评估等机制，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56部、政府规章31部，形成了具有首府鲜明特色的法规制度体系。

特别是紧紧围绕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

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，以自治区出台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》等6部地方性法规为依据，制定呼和浩特市《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》《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条例》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，构筑起保障两件大事在首府落地落实的法规制度体系。



公安民警走进内蒙古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普法活动